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數學領域、社會領域歷史專長）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數學領域	懸缺	2	1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社會領域(歷史科)	懸缺	1	1	109/08/31-110/07/01(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時間：

第1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1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17日(星期一)
第2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至109年8月20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公告時間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25日(星期二)

二、方式：

(一)本校網站(<http://www.nsjhs.tn.edu.tw>)

(二)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

(三)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Job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www.ns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下午4時00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00分

二、地點：本校教導處（前棟1樓）。電話：06-5751712轉203或213。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背面請註明姓名)1張,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六)男性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書正本查驗,影本一份。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報名資格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報名資格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及 時間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起(上午9時30分前報到)

- 二、應試人員請最晚應於報到時間截止前親自至本校教導處報到,並抽籤排序應試,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 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試教(60%)：

- (一) 範圍：就甄選該科科目，版本不限，自訂單元範圍(自備教材、教具)。
- (二) 時間：每人10分鐘。
- (三) 試教現場無學生。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 時間：每人5-10分鐘，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必要時得更動口試與試教順序。
- (三) 請自備簡歷一式3份(A4大小，格式自訂)。

三、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四、如甄試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 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甄選作業完成後，由委員會將合格人名單及結果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查通過，並提請校長同意後於下列規定時間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09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6時00分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備)取人員。

二、成績複查：

(一)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身份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導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 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nsjhs.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4條、第15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申訴專線電話：06-5751712轉207(人事室)
-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5751712轉204(總務處)
- 七、考試相關事項：06-5751712轉203、213(教導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編號	(由本校填寫)		(相片黏貼處)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國)			電話	日：
地址					夜：
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研究所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繳驗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學歷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歷證件 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畢業學歷證書、合格教師證書、經歷、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文件請繳交影本恕不退件 3. 一律以現場報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審查人		填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參加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

_____ 科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絕無異議。

- 一、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
- 三、 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資格不合者。
- 四、 與校長有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

此 致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欲參加貴校_____科代理教師甄選，因_____之故，
無法親自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楠西國中辦理報名，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相關手續。

此 致
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號
地 址：
連絡電話：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號：
戶 籍 地 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